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二）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 （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會議。經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一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預案；
- （二）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 (三)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 (四)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五)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六) 討論聘用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七)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二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討論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 (二)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三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 (二) 討論公司半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三) 討論公司中期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四)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部審計報告；
- (五)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六) 討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 (七)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四次例會 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討論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 (二) 討論公司內部審計報告；
- (三) 討論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四)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

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辦公室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一) 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個工作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決議或意見建議，並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由相關業務職能部門準備；獨立會計師審計（或審閱）報告，由公司聘用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準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帳目的完整性，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對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相關資料的審閱意見。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由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獨立會計師提出的事項，並特別關注下列事宜：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三) 因開展審計活動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五) 是否遵守必須遵循的相關會計準則；

(六)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影響。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國內外適用規則，檢查、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一) 審核公司用於編制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

(二) 監控周期性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季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周期性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以及 20-F 表等其他公告的相關信息披露；

(三) 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獨立會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有定期的培訓計劃或類似安排；

(四) 對會計師事務所因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的反饋或其他溝通文件進行檢查，並確保獨立會計師與管理層能夠進行有效溝通；

(五) 了解管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和過程，保證從既定財務系統中獲取的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並且經過管理層審核批准。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審核、監督職責：

(一)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二)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及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費用的建議；

(三)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審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包括合夥人和審計人員的背景和經驗）及其獨立性，確保其負責合夥人的定期輪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四)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化，在審計工作開始之前與獨立會計師討論及審核獨立會計師提議的本年度審計範圍和方法，評估其工作內容和程序是否客觀、有效，並預批准該等審計服務；

(五) 制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可能影響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事項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改善的建議或可採取的步驟，審核並批准會計師事務所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事項及其費用；

(六) 與獨立會計師討論雙方認為必須單獨討論的事項，保證獨立會計師在需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有暢通的溝通渠道；

(七) 每年從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描述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情況及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和不足的報告；

(八) 審核公司僱用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督其落實情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一)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二)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會計師保持定期聯絡。

審計委員會每年與公司獨立會計師、內部法律顧問會晤至少兩次。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聘請獨立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外部顧問）為其提供諮詢服務。

公司應負擔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聘用外部顧問的合理費用。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或形成的意見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就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一) 有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整體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在對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